

交警支队打印机复印机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
乙方：常州市名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进行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400-CZZH-C2024-0099 的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打印机复印机耗材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本合同是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金额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限额人民币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圆整）。

序号	分项名称	打印机、复印机	原装耗材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价（元）	2024-2025 年度预计需求数量
1	硒鼓	惠普	HP2612 硒鼓		36	49
2	硒鼓		HP 88A 硒鼓		27	754
3	粉盒		HP 218 粉盒		42	280
4	黑墨盒		HP 803 黑墨盒	原装	48	539
5	彩墨盒		HP 803 彩墨盒	原装	54	420
6	黑墨盒		HP 802 黑墨盒	原装	57	8
7	彩墨盒		HP 802 彩墨盒	原装	57.6	10
8	硒鼓		HP CF400-403 硒鼓		34.2	7
9	硒鼓		HP CE271-273A 硒鼓	原装	991.8	16
10	硒鼓		HP 219 鼓	原装	192	28
11	硒鼓		HP 278A 硒鼓		30	57
12	硒鼓		HP Q6000-6003 硒鼓		120	6
13	硒鼓		HP CF500 硒鼓		51	90
14	硒鼓		HP CE505A 硒鼓		51	39
15	硒鼓		HP CE310-313		36	33

16	硒鼓		HP CF510-513 硒鼓		42	1691
17	硒鼓		HP CE270A 硒鼓		540	3
18	硒鼓		HP CE314 硒鼓		66	1
19	硒鼓		HP CF410-413A 硒鼓		58.2	4
20	粉盒		HP 2080-2083 粉盒		96	136
21	硒鼓		HP 540-543 硒鼓		51	15
22	黑墨盒		HP62 黑墨盒	原装	63	2
23	彩墨盒		HP62 彩墨盒	原装	75.6	1
24	彩墨盒		HP805 彩墨盒	原装	48	12
25	黑墨盒		HP805 黑墨盒	原装	51	28
26	粉盒		HP72625 粉盒	原装	357	1
27	硒鼓		HP W1132A 硒鼓		226.8	4
28	硒鼓		HP1370 硒鼓		100.8	2
29	硒鼓	理光	理光 250 黑硒鼓		126	360
30	硒鼓		理光 250 彩硒鼓		132	540
31	硒鼓		理光 SP200C 硒鼓		180	10
32	粉盒		理光 SP210SF 粉盒		132	1
33	粉盒		理光 3554 墨粉	原装	354	16
34	粉盒		佳能 815 墨盒	原装	78	113
35	粉盒		佳能 816 墨盒	原装	96	120
36	粉盒		佳能 835 墨盒	原装	78	12
37	粉盒		佳能 836 墨盒	原装	108	4
38	粉盒		佳能 845 墨盒	原装	66	186
39	粉盒		佳能 846 墨盒	原装	90	120

40	粉盒		佳能 2800 黑墨盒	原装	90	68
41	粉盒		佳能 2800 彩墨盒	原装	90	63
42	硒鼓		佳能 925 硒鼓		39	1
43	硒鼓		佳能 328 硒鼓		39	5
44	硒鼓		佳能 830 硒鼓	原装	48	1
45	硒鼓		佳能 831 硒鼓	原装	54	1
46	硒鼓		佳能 40 硒鼓	原装	57	1
47	硒鼓		佳能 41 硒鼓	原装	72	1
48	粉盒	佳能	兄弟 TN281 粉盒		36	4
49	粉盒		兄弟 1035 粉盒		24	11
50	粉盒		兄弟 2225/2215 粉盒		22.2	9
51	硒鼓		兄弟 2015 鼓		52.2	1
52	硒鼓		佳能 925 硒鼓		35.4	1
53	硒鼓		佳能 912 硒鼓		54	2
54	粉盒		立思辰 3330DN 粉盒	原装	180	15
55	粉盒		兄弟 2015 粉盒		31.2	5
56	粉盒		兄弟 2325 粉盒		27	8
57	硒鼓		兄弟 2350 鼓		119.4	1
58	硒鼓	兄弟	兄弟 2250 鼓		70.8	1
59	硒鼓		兄弟 1035 鼓		36	5
60	碳带		兄弟 TZ-231 碳带		22.8	1
61	粉盒		兄弟 283 粉盒		42	14
62	粉盒	美能达	美能达 TN-119 粉盒	原装	48.6	1
63	粉盒		美能达 IUP-P101S 粉盒		59.4	90

64	粉盒	夏普	夏普 AR-022ST 粉盒	原装	105.6	1
65	粉盒		夏普 238 墨粉	原装	147.6	1
66	粉盒	京瓷	京瓷 TK-678 墨粉	原装	159.6	1
67	粉盒		京瓷 TK-1113 墨粉	原装	57	23
68	粉盒		京瓷 TK-4118 墨粉	原装	151.8	12
69	粉盒		京瓷 TK-4128 墨粉	原装	100.2	12
70	粉盒		京瓷 TK-8118 墨粉	原装	228	5
71	粉盒		京瓷 5323 墨粉	原装	156	19
72	粉盒		京瓷 TK-5223 墨粉	原装	71.4	45
73	色带框	富士通	富士通 FR8X00B 色带框	原装	20.4	1
74	色带框		DPK700 色带框		26.4	600
75	色带框		DPK9500 框		26.4	68
76	色带框	得实	DS700 框		27.6	1
77	硒鼓	奔图	奔图 PD206 硒鼓	原装	52.2	24
78	粉盒		奔图 P5515DN 墨粉	原装	330.6	17
79	粉盒		奔图 CP2515DN 墨粉	原装	257.4	58
80	粉盒		奔图 CP2510DN 墨粉	原装	257.4	66
81	废粉盒		奔图 CP2510DN 废粉盒	原装	168	1
82	硒鼓		天威 W1003YC 硒鼓		148.2	15
83	硒鼓	映普生	映普生 1622A 硒鼓		77.4	1
84	粉盒	联想	联想 2451 粉盒		105.6	15
85	粉盒		联想 LT2822H 粉盒		51	1
86	碳带		110*90 混合基 (SK-1021)	原装	27	380

2. 协议供货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壹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甲方提出服务要求后，乙方要在8小时内作出响应，紧急情况，技术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故障问题。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1.5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4.1.6 打印机及复印件维修：在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不少于100次打印机及复印机维修服务，维修中更换的配件根据市场价按实另行结算。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总价按实结算，不得超过招标限价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费用、安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所需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②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送货单必须列明送货的数量和详细品牌规格型号。

1.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如需求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根据京东自营或旗舰店当月报价 77% 结算。

1.4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每月末根据供货商送达的货物型号和数量清单，在下个月初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2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交警支队	和平中路 330 号
车管所	中吴大道 1519 号
高架大队	龙城大道 156 号
天宁大队	东方西路 330 号
钟楼大队	海棠路 166 号
新北大队	河海中路 89 号
高速一大队	青洋北路 179 号

高速二大队	常武南路 512 号
高速五大队	长虹西路 999 号
高速六大队	常溧高速溧阳北收费站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中路 21 号 3 幢 907 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广化街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300018010025182